



招标文件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08

采 购 人 ： 河 南 大 学 淮 河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4. 投标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2
7. 信用记录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前附表	28
1. 资格审查	28
2. 资格审查标准	28
3. 资格审查程序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办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4
第五章 合同	36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4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6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7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8
二、 投标书	69

三、 投标承诺函	70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1
(一) 开标一览表	71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72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73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74
五、 技术偏差表	75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7
七、 技术方案	78
八、 售后服务	79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1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3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4
十三、 其他资料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08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 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400 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835-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本次采购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5.4 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5 质量标准：合格。
- 5.6 质保期：整机质保 1 年。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属于工业行业。
4.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08
1.2.4	采购范围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本次采购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400 万元（最高限价 2400 万元）
1.2.6	交货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整机质保 1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针对此项内容出具的承诺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	---

		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1.11.1	实质性偏差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不允许负偏差。其余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差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

		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371909833310333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 履约验收要求： 3.1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乙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4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86688491</u> 通讯地址：<u>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u>。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u>《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u>上发布。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属于工业行业。 10. 类似业绩：是指所投设备的供货、安装业绩。
9.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不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实质性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技术方案
- (8)售后服务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开标记录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40 分	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40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 分。 注:

			(1)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加*项内容，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证明文件；非*项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4)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不满足。
2.2.2 (3)	综合部分 (20)	供货、验收方案 (3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3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内容、安装注意事项、安装出现问题处理，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质保期 (4分)	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1. 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1) 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 3 分； (2) 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比较切合实

			际的，得 2 分； （3）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其他承诺（3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与优惠，后续免费软件更新与升级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投标人每提出一条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实质性优惠或者有利于本项目的承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充分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无
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含税）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费用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____ 个工作日。
- 3、运输方式：由双方依据产品性质协商确定。
- 4、运保费用：运输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交货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安装、调试，甲方进行配合。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乙方所供产品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该费用包含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



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乙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期限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3、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三十日的或乙方未能及时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

题。

七、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配置清单

附件（2）详细技术参数

附件（3）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质量保证、安装调试、验收标准、质保期、报修响应时间、优惠服务、伴随服务、其他服务事项基本服务内容。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数量： 1 台（套）

二、售后服务：整机原厂保修 ≥ 1 年

三、技术要求：

1、整体要求

▲1.1 机型为各公司获 NMPA 认证高端 3.0T 磁共振机型，需满足磁共振科研与临床使用需求。例如：西门子公司须提供 BioMatrix 平台的机型；GE 公司须提供 AIR 平台的机型；飞利浦必须提供 4DMultiTransmit 双源技术的 dStream 平台机型；联影公司须提供 uAIFI 平台的机型；东软公司须提供 Unicorn 平台。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3.0T

2.3 主动屏蔽

2.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2.5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

2.6 磁场稳定度 $< 0.1\text{ppm/h}$

2.7 三维动态匀场

2.8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geq 170\text{cm}$

2.9 磁体最小孔径 $\geq 65\text{cm}$

2.10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提供白皮书证明

2.10.1 $10\text{cmDSV} \leq 0.003\text{ppm}$

2.10.2 $20\text{cmDSV} \leq 0.03\text{ppm}$

2.10.3 $30\text{cmDSV} \leq 0.08\text{ppm}$

2.11 零液氮消耗技术

2.12 磁体重量(含液氮) ≥ 5 吨

3 梯度系统

*3.1 单轴梯度场强（X，Y，Z 轴，非有效值，非峰值） $\geq 60\text{mT/m}$

3.2 单轴梯度切换率（X，Y，Z 轴，非有效值，非峰值） $\geq 200\text{T/m/s}$

3.3 最大有效梯度场强，提供白皮书证明 $\geq 100\text{mT/m}$

3.4 最大有效梯度切换率，提供白皮书证明 $\geq 340\text{T/m/s}$

3.5 梯度系统冷却方式 水冷

3.6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4 射频系统

*4.1 多源射频并行发射平台，提供 MultiDrive、4DMultiTransmit, uTx, TrueShape 等类似技术，可实现多组射频并行激发，多维选择性脉冲成像，发射源个数 ≥ 2 个

4.2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4.3 射频发射功率 $\geq 36\text{kW}$

4.4 系统最大通道数 ≥ 64 通道或无限通道技术，提供白皮书证明

4.5 各通道接收带宽 $\geq 1\text{MHz}$

4.6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5 射频接收线圈系统

5.1 提供头颈联合矩阵线圈 ≥ 20 通道

5.2 提供全脊柱矩阵线圈 ≥ 32 通道

5.3 提供体部组合式矩阵线圈 ≥ 64 通道

5.4 提供头颈脊柱组合式线圈 ≥ 52 通道

5.5 提供乳腺专用线圈 ≥ 10 通道

5.6 提供大号关节通用柔软线圈或毯式线圈或 AIR 线圈（支持肩、膝、髋关节扫描） ≥ 12 通道

5.7 提供小号关节通用柔软线圈或毯式线圈或 AIR 线圈（支持肩、膝、髋关节扫描） ≥ 12 通道

5.8 提供手腕专用硬质线圈（不可用通用柔性/毯式线圈/AIR 线圈代替） ≥ 12 通道

5.9 提供足踝专用线圈（不可用通用柔性/毯式线圈/AIR 线圈代替） ≥ 16 通道

6 一体化智能扫描技术

6.1 具备头部智能扫描技术

6.2 具备颈椎智能扫描技术，可实现椎体自动标记

6.3 具备胸椎智能扫描技术，可实现椎体自动标记

6.4 具备腰椎智能扫描技术，可实现椎体自动标记

6.5 具备肩关节智能扫描技术

6.6 具备膝关节智能扫描技术

6.7 具备髋关节智能扫描技术

*6.8 具备心脏智能扫描技术



*6.9 具备腹部智能扫描技术

7 静音降噪平台

7.1 具备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7.2 静音平台适用范围

7.2.1 静音平台可用于 T1 对比

7.2.2 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

7.2.3 静音平台可用于 Darkfluid

7.2.4 静音平台可用于 SWI 对比

7.2.5 静音平台可用于 TSE 序列

7.2.6 静音平台可用于 SE 序列

7.2.7 静音平台可用于 GRE 序列

7.2.8 静音平台可用于 DWI 序列

8 主控计算机系统

8.1 主频大小 $\geq 3.5\text{GHz}$

8.2 内存大小 $\geq 64\text{GB}$

8.3 计算机显示器 ≥ 24 英寸

8.4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8.5 硬盘容量 $\geq 480\text{GB}$

8.6 阵列处理器主频 $\geq 2.6\text{GHz}$

8.7 阵列处理器内存 $\geq 48\text{GB}$

8.8 阵列处理器硬盘 $\geq 480\text{GB}$

8.9 具备 DICOM3.0 接口

9 系统后处理功能

9.1 具备 3D 后处理

9.2 具备实时 MPR 后处理

9.3 具备三维表面重建技术 SSD 后处理

9.4 具备实时 MIP 后处理

9.5 具备电影回放软件

9.6 具备图像评价软件

9.7 具备实时互动重建



9.8 具备 ADC-map

9.9 具备 T1, T2 值计算

9.10 具备时间信号曲线

9.11 具备图像减影、叠加

10 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10.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10.2 具备双侧床旁扫描控制系统

10.3 具备病人监视系统

10.4 具备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

10.5 最低床位 $\leq 58\text{cm}$

10.6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text{cm}$

10.7 具备自动步进扫描床

10.8 具备供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10.9 具备特定吸收率 SAR 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10.10 具备紧急制动系统

10.11 具备隔室一键进退扫描床

10.12 具备无线蓝牙心电门控

10.13 具备无线蓝牙呼吸门控

11 后处理接口

11.1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11.2 具备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11.3 具备完整 DICOM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 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的功能

12 扫描参数

*12.1 最小二维层厚 $\leq 0.1\text{mm}$

12.2 最小三维层厚 $\leq 0.05\text{mm}$

12.3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12.4 最小扫描视野 $\leq 0.5\text{cm}$

12.5 T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 512

12.6 EPI 最大因子 ≥ 255



12.7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2.8 扩散加权 B 值 ≥ 10000

13 成像序列和技术

13.1 自旋回波（SE）序列

13.1.1 具备 2D/3DTSE

13.1.2 具备 TSE 回波分享技术

13.1.3 具备三维 TSE 序列

13.1.4 具备单次激发 SE

13.1.5 具备脂肪抑制序列

13.1.6 具备频率脂肪抑制

13.1.7 具备水抑制序列

13.2 反转恢复（IR）序列

13.2.1 具备快速 IR(脂肪、水抑制)

13.2.2 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T1、T2FLAIR）

13.2.3 具备 STIR 短 T1 压脂序列

13.2.4 具备单次激发快速 IR

13.2.5 具备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13.2.6 具备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

13.2.7 具备脂肪/水激发技术

13.2.8 具备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13.3 梯度回波(GRE)序列

13.3.1 具备 2D/3D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13.3.2 具备 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

13.3.3 具备多回波聚合序列

13.3.4 具备亚秒 T1 扫描序列（2D/3D）

13.3.5 具备亚秒 T2 扫描序列（2D/3D）

13.3.6 具备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13.3.7 具备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13.3.8 具备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13.3.9 具备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13.3.10 具备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13.4 具备平面回波(EPI)序列

13.4.1 具备单次激发 EPI

13.4.2 具备多次激发 EPI

13.4.3 具备自旋回波 EPI

13.4.4 具备梯度回波 EPI

13.4.5 具备反转 EPI

14 体部成像

14.1 具备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

14.2 具备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14.3 具备全身扩散成像软件包

14.4 具备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14.5 具备 MR 结肠造影技术（亮、暗腔）

14.6 具备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14.7 具备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

14.8 具备呼吸导航技术

14.9 具备相位导航技术

14.10 具备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

14.11 具备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14.12 具备 MR 尿路造影技术（2D/3D）

14.13 具备 MR 脊髓造影技术（2D/3D）

14.14 具备全身多器官脂肪定量成像

15 神经系统成像

15.1 具备扩散成像

15.2 具备实时扩散技术

15.3 具备各向同性采集

15.4 具备各向异性采集

15.5 具备 ADC 值测量

15.6 具备 ADC-map 彩图

15.7 具备体部脏器扩散



- 15.8 具备可选优化 B 值
- 15.9 扩散最大方向数 ≥ 256
- 15.10 具备白质纤维束追踪成像
- 15.11 具备多次激发分段读出扩散成像，提供 MUSE、Resolve、Multishot DWI、IRIS 等类似技术
- 15.2 高级扩散成像模型
 - 15.2.1 具备扩散张量成像(DTI)
 - 15.2.2 具备沿血管周围间隙扩散张量成像 (DTI-ALPS)
 - 15.2.3 具备体素内不相干运动成像 (IVIM)
 - 15.2.4 具备拉伸指数模型 (SEM)
 - 15.2.5 具备扩散峰度成像(DKI)
 - 15.2.6 具备分数阶微分模型 (FROC)
 - 15.2.7 具备连续时间随机游走扩散模型 (CTRW)
 - 15.2.8 具备变化扩散系数模型 (VDC)
 - 15.2.9 具备白质双室模型 (DKI-WMTI)
 - 15.2.10 具备高角度分辨成像 (HARDI)
 - 15.2.11 具备神经突方向离散与密度成像 (NODDI)
 - 15.2.12 具备限制谱成像 (RSI)
 - 15.2.13 具备扩散谱成像 (DSI)
 - 15.2.14 具备多维度高级扩散技术 (MDD)
- 15.3 灌注成像
- 15.4 具备 2D-EPI 灌注成像
- 15.5 具备多层灌注成像
- 15.6 具备 rCBV 分析
- 15.7 具备 TTP 分析
- 15.8 具备 MTT 分析
- 15.9 具备时间信号曲线
- 15.10 具备彩色后处理功能
- 15.11 具备 3D ASL 不打药全脑灌注成像
- 15.12 具备 4D ASL 或类似技术
- 16 磁敏感成像



- 16.1 可兼容并行采集
- 16.2 具备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 16.3 具备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 16.4 具备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 16.5 具备 mMIP 图像成像技术
- 16.6 磁敏感成像可用于体部
- 17 心血管成像
 - 17.1 具备 2D/3D 时飞法 (TOF) 血管成像
 - 17.2 具备相位对比 (PC) 血管成像
 - 17.3 具备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
 - 17.4 具备 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
 - 17.5 具备门静脉成像技术
 - 17.6 具备实时成像技术
 - 17.7 具备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 17.8 具备磁化转移 (MTC) 技术
 - 17.9 具备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 17.10 具备导航技术
 - 17.11 具备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
 - 17.12 具备自动移床 MRA
 - 17.13 具备电影回放
 - 17.14 具备最大强度投影
 - 17.15 具备多层面重建
 - 17.16 具备曲面重建
 - 17.17 具备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 17.18 具备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17.19 具备黑血技术
 - 17.20 具备亮血技术
 - 17.21 具备前瞻/回顾心电触发
 - 17.22 具备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 17.23 具备快速心脏电影

- 17.24 具备首过法灌注成像
- 17.25 具备自动心肌活性成像
- 17.26 具备放射采集技术
- 17.27 具备心脏参数定量，提供 T1、T2、T2*
- 17.28 具备非造影剂冠脉成像
- 18 波谱成像
 - 18.1 具备自动匀场方式
 - 18.2 具备手动匀场方式
 - 18.3 具备自动水抑制技术
 - 18.4 具备自动频谱分析
 - 18.5 具备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 18.6 具备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 18.7 具备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 18.8 具备 2D 和 3D 频谱成像
 - 18.9 具备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 18.10 具备 PRESS 技术
 - 18.11 具备 STEAM 技术
 - 18.12 具备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 18.13 具备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 18.14 具备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 18.15 具备半自动匀场方式
 - 18.16 具备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 18.17 具备三维脑频谱成像
 - 18.18 具备化学位移成像 (2D/3DCSI)
 - 18.19 具备前列腺频谱
 - 18.20 具备乳腺频谱
 - 18.21 具备化学交换饱和转移 (CEST) 成像技术及后处理
- 19 骨关节成像
 - 19.1 具备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 19.2 具备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19.3 具备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19.4 具备全脊柱成像

19.5 具备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19.6 具备关节软骨成像

19.7 具备关节 T1、T2 定量技术

19.8 具备椎间盘 T1、T2 定量技术

20 并行采集技术

20.1 基于图像算法

20.2 基于 k-空间算法

20.3 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20.4 具备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21 压缩感知加速技术

21.1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头部

21.2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颈部

21.3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胸部

21.4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腹部

21.5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心脏

21.6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盆腔

21.7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 MRCP

21.8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 TOF 血管

21.9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 3D 序列

22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提供 Air Recon DL、DeepResolve、SmartSpeed、ACS 等类似技术

*22.1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神经系统成像

*22.2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肌骨系统成像

*22.3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体部系统成像

*22.4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心脏系统成像

*22.5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 3D 序列

23 伪影校正技术

23.1 具备流体补偿



23.2 具备呼吸补偿

23.3 具备头部伪影矫正

23.4 具备去金属伪影技术

23.5 具备消除磁敏感伪影

23.6 具备卷积伪影去除

23.7 具备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23.8 具备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24 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三套）

24.1 具备 MIP, MPR, SSD 等

24.2 具备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

24.3 具备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

24.4 具备工作站控制照相

24.5 具备图像管理

24.6 具备联网图像传输

24.7 具备 Dicom3.0 软硬接口并负责连接

24.8 具备神经灌注分析后处理

24.9 具备单体素波谱分析后处理

24.10 具备多体素波谱分析后处理

24.11 具备高级扩散成像分析处理

24.12 具备脑白质纤维束后处理

24.13 具备肿瘤组织渗透性分析，提供 K-trans、Ve、Kep（DCE/Tissue 4D 后处理）

24.14 具备心室功能分析

24.15 具备心脏流量分析

24.16 具备脑脊液流量分析

24.17 具备血管壁成像分析处理功能，可自动提取中心线，自动测量管壁内外径，可实现斑块性质分析

24.18 具备 4D-Flow 后处理

24.19 具备颅脑、腹部器官自动识别分割处理

25 其他附属设备

25.1 提供医学影像 AI 组学分析处理及科研系统

25.1.1 AI 全自动标注，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自动分割模型，自动分割模型>150 种，包括 CT、MRI、DR 图像；并支持进行批量自动分割

25.1.2 影像组学分析，提取特征值 ≥ 2264 种；可调用 ≥ 15 种滤波器进行特征提取；可提取 ≥ 7 大类组学特征；提供组学特征选择方法 ≥ 10 种；提供组学特征降维方法 ≥ 17 种；提供 ≥ 14 种机器学习模型；支持生存分析模型构建

25.2 腹部磁共振影像处理软件

25.2.1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25.2.2 癌灶手动 PI-RADS 评分支持用户手动修改癌灶 T2W 序列与 DWI 序列的 PI-RADS 自动评分，并根据 PI-RADSV2.1 指南规则自动更新 PI-RADS 总分。

25.2.3 自动生成结构化报告自动生成结构化图文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患者信息、临床信息、影像所见和诊断意见；支持手动编辑结构化报告内容；支持归档报告；支持打印报告

25.3 提供水冷机 1 套

25.3.1 制冷量 $\geq 80\text{KW}$ ；水泵数量：

25.3.2；为了便于安装维修，水泵水箱需外置；

25.4 提供精密空调 1 套

25.4.1 制冷量 $\geq 36\text{KW}$ ；风量 $\geq 11000\text{m}^3/\text{h}$ ；加热功率： $\geq 15\text{KW}$

25.5 MR 无磁高压注射器（包含智能增强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套

25.5.1 整机无磁，无需电池直接式供电

25.5.2 具备智能增强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对接 RIS 及 PACS 系统，自动上传注射报告及增强数据管理看板

25.6 提供铁磁探测系统 1 套

25.6.1 具有实时探测含铁磁质的金属物体、铁磁质的非金属物体、植入人体内的铁磁质物体功能，具有铁磁定位功能， 根据铁磁性强度具备分级报警功能，具备双模探测功能，关门状态时具有探测休眠功能。

25.6.2 可通过手机 ios 系统设置和遥控报警阈值、灵敏度、灯光亮度、 语音报警音量等参数

25.7 提供颞颌关节专用线圈（不可用通用柔性/毯式线圈/AIR 线圈代替）

25.7.1 18 通道颞合关节线圈

25.7.2 超柔可塑形结构，可进行多个维度的同时变形。

25.7.3 FOV: FH160mm AP160mm

25.7.4 重量： $\leq 120\text{g}$



25.8 提供甲状腺/颈动脉专用线圈（不可用通用柔性/毯式线圈/AIR 线圈代替）

25.8.1 18 通道甲状腺线圈

25.8.2 超柔可塑形结构，可进行多个维度的同时变形，具备形态约束器

25.8.3 FOV: FH $\geq$ 320 LR $\geq$ 300mm

25.8.4 重量 $\leq$ 600g

25.9 影像会诊中心

25.9.1 86 寸医用大尺寸会诊显示终端1 台

25.9.2 智能化阅片室移动控制终端及软件1 台

25.9.3 27 英寸 4M 医用显示器（含工作站电脑）10 台

25.9.4 QA 质控系统10 套

25.9.5 一体化电动升降工位22 套

25.9.6 医学影像调阅智能工作站4 台

25.9.7 智能晨会系统1 套

25.9.8 移动电子讲台1 套

25.9.9 胶片直投系统1 套

25.9.10 无线投屏交互系统1 套

25.9.11 音响系统1 套

25.9.12 多模态影像处理平台1 套

25.9.13 包含智能化影像中心整体设计、改造及实施（314.58 m²）

备注：“▲”为必备项目。附属设备：①医学影像 AI 组学分析处理及科研系统；②腹部磁共振影像处理软件；③水冷机 1 套；④精密空调⑤MR 无磁高压注射器 1 台；⑥铁磁探测系统 1 套；⑦颞颌关节专用线圈；⑧甲状腺/颈动脉专用线圈；⑨影像会诊中心必须提供。

四、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投标（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产品的技术规格供货。

1.2 投标（响应）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投标（响应）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投标（响应）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1.3 在任何时候，投标（响应）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响应）人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2. 验收要求

2.1 投标（响应）人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招标（采购）人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招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人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招标（采购）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招标（采购）人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招标（采购）人。在货物正式交付招标（采购）人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3. 安装、调试

3.1 投标（响应）人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招标（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招标（采购）人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投标（响应）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投标（响应）人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4. 培训计划

投标（响应）人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对采购人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招标（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

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投标（响应）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 售后服务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响应）人收到招标（采购）人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投标（响应）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招标（采购）人现场。投标（响应）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招标（采购）人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响应）人承担，同时招标（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响应）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 其他要求

投标（响应）人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投标（响应）人提供对供货产品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招标（采购）人将不须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响应）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如设备涉及软件升级或开发，投标（响应）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08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3.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针对此项内容出具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08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七、技术方案
- 八、售后服务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90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本次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7 套，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运费和保险费		
6	其他		
7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配置要求”的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参数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加*项内容，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证明文件；非*项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4.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不满足。

5.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6.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业绩；
3.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 技术方案

八、 售后服务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

